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8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801453 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雇用期間：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三) 具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四)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
- (五) 會基礎電腦文書處理，需每日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內容。

四、工作內容：

- (一)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輔導、生活照顧及家長聯繫等。
- (二) 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如受傷、走失、情緒失控等服務。
- (三) 配合學校作息時間，照看身心障礙學生的課間休閒活動之安全。
- (四)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於每次服務後填寫服務紀錄表。
- (六) 協助校內特教相關會議之進行。
- (七) 配合輔導室交辦之相關協助事項。

五、待遇福利：

- (一) 每小時 176 元(屬時薪制人員)，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依相關規定加勞保、健保及勞退金。
- (二) 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並於寒假前後辦理退、加保事宜。
- (三) 本案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六、獲遴聘之助理員，依規定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含參與研習或是學校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活動)；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七、報名時間地點：

- (一)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 (二) 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 (三) 聯絡電話：(03)4583500 分機 613 特教組。

八、報名手續：

-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
 - 1、最近 2 吋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 1 張(請黏貼於簡歷表)。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3、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4、相關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
- 5、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文件(無則免附)。

九、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一) 甄選日期：112年8月28日(星期一)。
- (二) 報到時間：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三) 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 (四) 甄選時間與地點：上午8時30分，甄選地點於報到後公布。

十、甄選方式：

- (一) 學歷、特教經歷占30%
- (二) 上網文書處理(收發郵件/文字輸入上傳)占10%
- (三) 口試占60%。
- (四) 總分未達70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

112年8月28日下午1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ds.jhs.tyc.edu.tw/>公告。

十二、成績處理：

- (一) 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 (二) 如甄試人員未達70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ds.jhs.tyc.edu.tw>) 最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僱用者應予解雇。
- (三)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應予解雇。

十五、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科) 組(班)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具特殊教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二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甄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項目		得分	給分標準
學歷及 特教經歷 (30%)	1. 最高學歷		高中 6 分 專科 8 分 大學 10 分
	2. 曾任學校特教 助理員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每 年 2 分最高 10 分
	3. 特教相關科系畢業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本 科系 5 分
	4. 曾參加特殊教育相 關研習或訓練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每 6 小時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上網文書處理 (收發郵件/文字 輸入上傳)占 10%	文書處理能力(10%)		
口試 (60%)	態度 (10%)		依現場表現評定 (儀態)。
	語言能力 (10%)		包含口齒清晰度、語言表 達能力及語言流暢度
	專業知能(40%)		提問類型為身心障礙學生 適應及照顧之相關問題。
總 分			(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